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
張漢中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代表 : 五豐行屠房

董事副總經理
范國光先生

上水屠房豬部管工
鄭健文先生

荃灣屠房

總經理
黃華柱先生

副經理
吳學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35/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423/02-03(01)、(05)及CB(2)1439/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五豐行屠房及荃灣屠房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另外亦察悉港九麻雀商會及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423/02-03(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

- (a) 詳細解釋如何量度麻將館僱員(即戥腳、巡場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並提供數字顯示這些僱員在一天的整段值班時間內承受的不同噪音量的分布情況；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的士高”的定義。

IV.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3年3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9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12	主席	致序辭	
000213-000428	五豐行屠房 主席	陳述意見	
000429-000801	荃灣屠房 主席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2)1423/02-03(05)號文件	
000802-004157	陳國強議員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五豐行屠房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宇人議員	量度從事高噪音工作人士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004158-004517	五豐行屠房 荃灣屠房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加入4類新的高噪音工作的建議 對僱主的影響	
004518-00583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五豐行屠房 丁午壽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a)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每日暴露於略低於90分貝(A)噪音量的僱員的建議 (b)職業性失聰的防護措施	
005837-010505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a)有關補償權利的僱傭規定，以及補償會否具追溯效力；及 (b)為從事高噪音工作人士提供的聽力測試	
010506-01163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量度麻將館僱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011637-01221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工作噪音的法定管制	
012211-013508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五豐行屠房 李卓人議員	職業性失聰的防護措施	
013509-02025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家富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的士高”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020252-0204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9日